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656號

原告 陳宏洋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7月15日新北裁催字第48-CV3437518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為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之交通裁決事件，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又本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事證已臻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判決。

二、爭訟概要：

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9月18日17時24分，行經新北市新莊區建國一路與建國二路口時，因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車道中暫停」、「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於車道中暫停（處車主）」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於112年09月19日檢附影像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檢舉，經舉發機關員警檢

01 視後認定違規屬實，並於112年10月6日開立新北市警交大字
02 第CV3437518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
03 通知單)，舉發原告違反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43
04 條第4項規定。嗣原告不服向被告提出陳述書，被告轉請舉
05 發機關查證認違規事實明確後，原告仍不服而申請裁決，被
06 告乃於113年1月30日，製開新北裁催字第48-CV3437518號裁
07 決書，依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43條第4項規定，
08 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24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
09 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原告收受
10 後仍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經本院依職權移請被告重
11 新審查後，被告自行撤銷關於「記違規點數3點」及於逾期
12 未繳送汽車牌照之處理部分（違規事實及違反法條均未變
13 更），並於113年7月15日重新製開新北裁催字第48-
14 CV3437518號裁決書送達原告（本院卷第67、81頁，下稱原
15 處分）。

16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17 (一)主張要旨：

- 18 1.原告因行車中車內副駕駛座物品翻倒掉落至煞車踏板下，為
19 免造成意外，原告不得已踩煞車，排除後即盡快駛離，原告
20 並非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驟然煞車。
- 21 2.原告並未用力踩煞車，系爭車輛與後車仍有一段距離，並沒
22 有安全上之危害。
- 23 3.原處分裁罰太重，原告至多為妨礙交通，不應以處罰條例第
24 43條第1項第4款、第43條第4項規定裁罰，因原告並沒有逼
25 車及擋車之故意等語。

26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27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28 (一)答辯要旨：

- 29 1.經審視民眾檢舉採證影片，於112年9月18日，系爭車輛行駛
30 於新北市新莊區建國一路上，於畫面時間17:24:15處，系爭
31 車輛於檢舉人車輛前，無突發狀況下亮起剎車燈減速、暫停

01 於車道，致使檢舉人車輛減速以避免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
02 於畫面時間17:24:15至17:24:21時，系爭車輛停駛於車道中
03 靜止狀態將近6秒，後系爭車輛始繼續行駛，故原告於非遇
04 突發狀況時於車道中暫停，違規行為明確。

05 2.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所稱「突發狀況」，應係指具有
06 立即發生危險之緊迫狀況存在（如前方甫發生車禍事故、前
07 方有掉落之輪胎、倒塌之路樹襲來或其他相類程度事件），
08 駕駛人若不立即採取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之措施，即
09 會發生其他行車上之事故或其他人員生命、身體之危險等，
10 始足當之。是車輛於行駛中如無此等重大危險性或急迫性之
11 突發狀況存在，自均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
12 停，否則即有上開規定之違反。原告行駛道路中時，遇有所
13 陳述之狀況，理應儘速停靠路邊整理物品，不應於車道中暫
14 停，阻礙交通，經檢視檢舉影片與採證照片，現場前方道路
15 邊緣並無車輛或障礙物等妨礙車輛停放，系爭車輛繼續行駛
16 車道後，並無開啟右側方向燈、減速或往路肩靠攏之動作，
17 而係均速往前行駛，與原告所述情狀一般駕駛人應有之應對
18 情節有所矛盾，故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等語。

19 (二)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20 五、本院之判斷：

21 (一)應適用之法令：

22 1.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4項規定：「汽車駕駛人，
23 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
24 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四、非遇突發狀況，
25 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第1
26 項第4款）、「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
27 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
28 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
29 車。」（第4項）

30 2.處罰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
31 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

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3.按「本細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1條、第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處理細則即係基於法律之授權所訂定，而該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統一裁罰基準（即「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已考量「違反事件」、「法條依據」、「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逾越應到案期限30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逾越應到案期限30日以上60日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逾越應到案期限60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等因素，作為裁量之標準，並未違反授權之目的及裁量權之本質，是其不僅直接對外發生效力，且被告亦應受其拘束而適用之。是就汽車「汽車駕駛人非遇突發狀況，在車道中暫停」之違規事實〈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裁罰基準表明訂為罰鍰24,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另就「汽車所有人提供汽車駕駛人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行為之汽車」之違規事實〈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前段〉，裁罰基準表明訂為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

(二)如爭訟概要欄所述之事實，除原告所爭執者外，其餘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交通違規陳述書、採證照片、原處分及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41頁、第47頁、第55-56頁及第63-64頁、第67頁、第81頁）等在卷可稽，堪認為真實。

(三)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確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車道中暫停」之違規行為：

- 01 1.按依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觀，其立法意旨乃在
02 於駕駛人若恣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暫停，嚴重者將導致後方
03 之車輛應變不及而造成追撞，是除非遇有突發狀況影響行車
04 動線而不得不然，否則依法即嚴禁驟然減速、煞車或暫停，
05 亦即上開規範目的乃在於使駕駛人能合理預期他方之行車動
06 態，俾能有充分之時間應變，避免因無預期於車道中暫減
07 速、煞車或暫停，導致其他駕駛人因反應不及而失控，或因
08 驟然減速而產生連鎖反應致肇事。又所謂「突發狀況」，應
09 具有立即發生之危險性及急迫性之狀況存在（如前方發生車
10 禍事故、前方有掉落之輪胎、倒塌之路樹襲來或其他相類程
11 度事件），駕駛人若不立即採取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12 之措施，即會發生其他行車上之事故或其他人員生命、身體
13 之危險等，始足當之。
- 14 2.查系爭車輛於112年9月18日17時24分，行經新北市新莊區建
15 國一路與建國二路口時，在前方無突發狀況下在道路中暫
16 停，造成後方車輛急煞有追撞的高度危險性，且嚴重影響後
17 方行車安全及車流秩序乙節，有卷附112年12月7日新北警莊
18 交字第1124050091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1-53頁），
19 是原告主張其煞停行為未危害交通安全云云，已有疑問。
- 20 3.再依採證照片所示（見本院卷第63-64頁）：「①於畫面顯
21 示時間2023/09/18（下同）17：24：15時，系爭車輛行駛至
22 系爭路口時，驟然煞停。②於17：24：21時，系爭車輛驟然
23 煞停後有將近6秒時間處於停止狀態。③於17：24：24時，
24 系爭車輛繼續直行，足見前方未有任何突發狀況。」，是由
25 採證照片可知，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行駛途中突然暫停於車
26 道上，且自暫停車道時起至繼續直行時止，前後歷經約9秒
27 之時間，於其煞車燈亮起期間，前方亦無任何障礙物、掉落
28 物或突發之緊急狀況，顯然無「突發狀況」之存在，原告雖
29 稱車內有物品掉落之情事，然此部分經通知原告陳報相關證
30 據資料供參，原告迄今均未提出相關事證，且縱系爭車輛車
31 內有物品掉落，原告應減速停靠路邊整理即可，依前揭規定

01 及說明，自不得將系爭車輛暫停於車道上，故認原告之主張
02 亦不符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有關「突發狀況」規定之
03 意旨，是被告認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而有「非遇突發狀況，在
04 車道中暫停」之違規事實，乃以原處分裁處原告前揭處罰內
05 容，觀諸前開規定，於法洵屬有據。

06 (四)綜上所述，原處分認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爭訟概要欄所示
07 之時、地，確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車道中暫停」之違規事
08 實，認事用法核無違誤，是原告請求於法無據，無從准許。

09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0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
11 要，併予敘明。

12 七、結論：

13 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主張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
14 應予駁回。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98條第1項規定，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
16 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8 法 官 陳宣每

19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1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2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3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4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5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6 造人數附繕本）。

27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8 逕以裁定駁回。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30 書記官 洪啟瑞

01	訴訟費用計算書		
02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300元	
04	合 計	300元	